

版权和相关权 国际法律文件集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袁安曼 译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版权和相关权 国际法律文件集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裘安曼 译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版权和相关权国际法律文件集 / 裘安曼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068-5302-6

I. ①版… II. ①裘… III. ①版权—著作权法—汇编—世界 IV. ①D91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3294 号

版权和相关权国际法律文件集

裘安曼 译

责任编辑 牛 超 宋 然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亦琳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40 (发行部)

电子邮箱 eo@chinab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顺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10 千字

印 张 32.25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5302-6

定 价 9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版权和相关权国际法律文件，即是我们常说的各种版权国际公约，版权国际条约，版权国际协定等。

从 1886 年签署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到 2013 年签署的《便利失明、视力障碍或阅读失能者利用已出版作品的马拉喀什条约》，在 120 多年期间，一共签署了 14 部国际法律文件。这 14 部国际版权公约、条约、协定文本的中英文，都包括在本书之中，应该是很全面的。需要说明的是，其中《字体保护及其国际交存维也纳协定》和《视听作品国际注册条约》两部法律文件是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签署的，但签署以后一直没有生效。1989 年签署的《与集成电路有关知识产权条约》后来也未生效。其间原因究竟是什么，也是值得探究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便利失明、视力障碍或阅读失能者利用已出版作品的马拉喀什条约》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签署。这两部国际条约的签署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的重大突破：前者曾因为欧洲与美国存在分歧而一直难以达成，而后者则是体现限制版权、利用版权、关注弱势群体，体现人文关怀的最好范例。两条约的签署展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卓越的协调能力。现在，它们仍在批准加入和生效过程中。

国际上第一部关于版权的法律文件是《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该公约于 1886 年在瑞士伯尔尼签署并生效，到现在已经 129 年了；伯尔尼这个欧洲不起眼的小城市，也因此而闻名于世。

伯尔尼公约出台的背景，是欧洲雨果、狄更斯等一些作家发现，他们创作的脍炙人口的作品大量流入美国等其他一些国家，欧洲作家的作品被大量盗版，而这些问题在欧洲本国是解决不了的，因此，催生了版权国际条约来实现跨国的对等保护。与伯尔尼公约一样，其他每一个国际版权公约的出台，都有其当时的客观背景。我们仔细观察一下就会发现，这些客观的背景，最重要的是由于技术进步带来的。例如磁光电的发明使版权作品的载体和介质发生了很重要的变化，因此催生出关于唱片的版权保护，关于视听作品的版权保护，关于软件的版权保护等等。互联网的出现使版权的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带来了许多严峻的现实问题。面对这些问题和挑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

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中国加入了上述国际版权条约中的大多数条约。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2年6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由中国承办在北京举行国际外交会议。这次外交会议,主旨是签署一项视听表演条约,即北京条约。这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在中国境内缔结的第一个国际条约,也是中国参与并在国际版权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一个国际条约。这个条约签署以后,很多专家学者以及各界人士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普遍认为,旧中国,特别是清王朝在一百多年前,我们签署过很多条约,而那些都是丧权辱国的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签署,表明了中国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亲自担任这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外交会议组委会的主任;王岐山副总理和刘延东副总理以及时任北京市市委书记刘淇和北京市市长郭金龙多次主持参与有关的工作,并对这次会议给予了高度的评价。

这个条约在北京缔结,对北京建设国际一流大都市必将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也表明中国现在已经不再是被动地参与国际活动和参与国际条约的制定,而是已经能够积极主动地进入国际社会,并且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在中国迈向世界知识产权强国的进程中,需要全方位提升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能力。在这样的背景下,应当深入细致研究各种国际版权条约的内涵及其与我们国家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关联,深入分析这些国际版权条约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发展现状,准确评价这些国际版权条约现实意义和综合作用,并就有关领域下一步的走向进行分析思考,这对于研究如何推进我国的版权制度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还需说明,编译这部文件集是国家版权局确定的一个重要研究项目。这是一个基础性的工作。目前,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正在讨论制定与传统文化表达、图书档案馆使用和广播组织新权利等有关国际文件。将来缔结了新的文件,就可以在这部文集的基础上进行增补。另外,本书请裘安曼先生担任译者,他是非常恰当、非常合适的人选。裘安曼先生曾在上世纪80年代就职于国家版权局,其后又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近十五年。他不仅有语言和版权专业方面的双重优势,而且他缜密的思维和严谨的工作态度,也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读者可在本书的译者说明中以及在条约的中英文对比中印证这一点。

阎晓宏

2016年元月

目 录

序	1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
世界版权公约	31
罗马公约	48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未经授权复制其唱片的公约	60
字体保护及其国际交存维也纳协定	66
字体保护及其国际交存维也纳协定细则条例	86
与分播人造卫星传送的载有节目的信号有关的公约	108
避免版税双重征税的多边公约	113
视听作品国际注册条约	133
与集成电路有关知识产权条约	149
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定	16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CT)	19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唱片条约 (WPPT)	202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215
便利失明、视力障碍或阅读失能者利用已出版作品的马拉喀什条约	227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238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278
Rome Convention.....	297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gainst Unauthorized Duplication of Their Phonograms.....	310
Vienna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ype Faces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Deposit	316
Regulations Under the Vienna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ype Faces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Deposit	339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Distribution of Programme-Carrying Signals Transmitted by Satellite	363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f Copyright Royalties, with model bilateral agreement and additional Protocol. 1979	368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Audiovisual Works	389
Treat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Integrated Circuits	406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418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	454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464
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478
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	490
译者说明	502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886年9月9日签订, 1896年5月4日在巴黎完备, 1908年11月13日在柏林修订, 1914年3月20日在伯尔尼完备, 1928年6月2日在罗马、1948年6月26日在布鲁塞尔、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修订, 1979年9月28日更改。

目录*

第1条: 成立联盟

第2条: 受保护的作品

第2条之二: 可以限制对某些作品的保护

第3条: 保护资格标准

第4条: 电影作品、建筑作品和某些艺术作品的保护资格标准

第5条: 保障的权利

第6条: 可以限制对某些联盟外国家国民某些作品的保护

第6条之二: 精神权利

第7条: 保护期

第7条之二: 合作作品的保护期

第8条: 翻译权

第9条: 复制权

第10条: 对作品的某些自由使用

第10条之二: 可以另有对作品的自由使用

第11条: 戏剧和音乐作品中的某些权利

第11条之二: 广播和有关的权利

第11条之三: 文学作品中的某些权利

第12条: 改编、编配和其他改动的权利

* 目录为读者方便而增加, 不出现在原始文本中。

第 13 条：可以限制音乐作品和任何有关词语的录制权

第 14 条：电影和有关的权利

第 14 条之二：有关电影作品的特别条款

第 14 条之三：艺术作品和手稿的“追续权”

第 15 条：有权行使受保护的权利

第 16 条：侵权复本

第 17 条：可以管控作品的流通、上演和展览

第 18 条：公约生效时存在的作品

第 19 条：比公约所予更多的保护

第 20 条：联盟国家之间的特别协议

第 21 条：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条款

第 22 条：大会

第 23 条：执行委员会

第 24 条：国际局

第 25 条：财务

第 26 条：更改

第 27 条：修订

第 28 条：承认和本文本对联盟国家的生效

第 29 条：承认和对联盟外国家的生效

第 29 条之二：为 WIPO 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目的对本文本的承认的效力

第 30 条：保留

第 31 条：对某些领土的适用

第 32 条：本文本和早先文本的适用

第 33 条：争议

第 34 条：某些早先条款的关闭

第 35 条：公约的有效期；声明无效

第 36 条：公约的适用

第 37 条：最后条款

第 38 条：过渡条款

附件

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特别条款

第 I 条：对发展中国家开放的权利

第 II 条：翻译权的限制

第 III 条：复制权的限制

第 IV 条：第 II 条和第 III 条之下许可证共用的规定

第 V 条：限制翻译权的其他可能性

第 VI 条：受附件约束之前可以适用或同意适用其某些条款

本联盟国家，同等受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中作者权利之愿望的鼓舞，

承认 1967 年斯德哥尔摩修订会议工作的重要性，决定修订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公约文本，同时原样保留该文本第 1 条至第 20 条和第 22 条至第 26 条。

由此，经递交形式妥当的全权委托书，签字的全权代表达成一致如下：

第 1 条

[成立联盟]^①

本公约适用的国家，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中作者权利组成一个联盟。

第 2 条

[受保护的作品]

(1) “文学和艺术作品”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所有成果，无论其表现方式或形式如何，诸如书籍、小册子和其他文字作品；演说、讲话、布道和其他同样性质的作品；戏剧或音乐剧作品；舞蹈作品和哑剧；带词或不带词的音乐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线条画、色彩画、建筑、

① 条款和附件标题为读者方便而增加，不出现在原始文本中。

雕塑、雕版和平版作品；摄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亦同；实用艺术作品；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示意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三维作品。

(2) 但是，联盟国家的法律可以规定，除非以某种物质形式固定，作品或任何特定类别的作品不受保护。

(3) 翻译本、改编本、音乐编配和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其他改变形式，作为原创作品保护，原作中的版权不受损害。

(4) 对立法、行政和法律性质的官方文件以及此种文件的官方译本的保护，由联盟国家的法律确定。

(5) 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汇编，诸如百科全书和文集，由于内容的选取和编排而构成智力创作的，本身受保护，构成此种汇编的每个作品中的版权不受损害。

(6) 本条中提到的作品应在所有联盟国家受到保护。此种保护应有益于作者和其合法继承人。

(7) 以本公约第7条第(4)款的规定为条件，由联盟国家的立法确定其法律对实用艺术作品及工业设计和模型的适用程度，以及保护此种作品、设计和模型的条件。在起源国仅作为设计和模型保护的作品，在其他联盟国家只受该国给予设计和模型的专门保护；但是，如果该国不给予此种专门保护，此种作品应被作为艺术作品保护。

(8) 本公约的保护不适用于日常新闻或纯属报刊消息性质的各种事实。

第2条之二

[可以限制对某些作品的保护]

(1) 联盟国家的法律可以将政治宣讲和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宣讲全部或部分地排除于前条规定的保护。

(2) 联盟国家的法律亦可以确定，在何种条件下，公开发表的演说、讲话和其他同样性质的作品，可以在符合提供消息的目的时被报刊转载、广播、以有线方式向公众传播，或用于本公约第11条之二第(1)款中预设的公共传播。

(3) 尽管如此，作者享有对其在前款中提到的作品进行汇编的专有权利。

第3条

[保护资格标准]

(1) 本公约的保护适用于：

(a) 联盟国家之一国民的作者，无论其作品是否已经出版的；

(b) 不是联盟国家之一国民的作者，因其首先在联盟国家之一出版的作品，或同时在一个联盟外国家和一个联盟国家出版的作品；

(2) 不是联盟国家之一国民的作者，但在联盟国家之一有常住居所的，为本公约的目的，视同该国的国民。

(3) “已出版的作品”指经作者同意出版的作品，无论复本的制作方式，

只要复本的提供就作品性质而言已满足公众的合理需求。戏剧、音乐剧、电影作品或音乐作品的上演，文学作品的公开朗诵，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有线传播或广播，美术作品的展出和建筑作品的建造，不构成出版。

(4) 一部作品如果于首次出版后三十天内在两个或更多国家出版，视为同时在数个国家出版。

第4条

[电影作品、建筑作品和某些艺术作品保护资格的标准]

本公约的保护适用于以下，即使未满足第3条的条件：

(a) 制片人总部或常住居所在联盟国家之一的电影作品的作者；

(b) 建于一个联盟国家内的建筑作品或位于一个联盟国家内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中包含的其他艺术作品的作者。

第5条

[保障的权利]

(1) 作者就其受本公约保护的作品，在起源国之外的联盟国家中享有各国法律现在或今后可能赋予其国民的权利以及本公约特别赋予的权利。

(2) 享有和行使这些权利，不以任何手续为条件；此种享有和行使，不依赖于作品起源国是否存在保护。因此，除本公约的规定外，保护的程度以及为保护作者权利向其提供的补救手段，完全由主张保护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制。

(3) 在起源国的保护由国内法规制。但是，作者不是其受本公约保护的作品

的起源国的国民，在该国享有与国民作者相同的权利。

(4) 起源国应被认为是：

(a) 对于首先在一个联盟国家出版的作品，该国家；对于同时在数个提供不同保护期的联盟国家出版的作品，其法律给予最短保护期的国家；

(b) 对于同时在一个联盟外国家和一个联盟国家出版的作品，后一国家；

(c) 对于未出版的作品或首次在一个联盟外国家出版而未同时在一个联盟国家出版的作品,作者为其国民的联盟国家,条件是:

(i) 这些作品是制片人总部或常住居所在一个联盟国家的电影作品的,起源国为该国家。

(ii) 这些作品是建于一个联盟国家内的建筑作品或位于一个联盟国家内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中包含的其他艺术作品的,起源国为该国家。

第6条

[可以限制对某些联盟外国家国民某些作品的保护]

(1) 任何联盟外国家未能充分保护联盟国家之一的国民作者的作品,后一国家可以对作者在首次出版之日是该其他国家国民并且不是联盟国家之一常住居民的作品的保护作出限制。如果首次出版国利用此项权利,其他联盟国家无须给由此受特别待遇的作品以比首次出版国给予的更宽的保护。

(2) 任何凭借前款采取的限制,不影响作者在此种限制生效前已就在联盟国家出版的作品获得的权利。

(3) 根据本条对赋予版权进行限制的联盟国家,应以书面声明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下称“总干事”),具体说明限制保护涉及的国家 and 那些国家的国民作者的权利所受的限制。总干事应立即将此声明通报所有联盟国家。

第6条之二

[精神权利]

(1) 不依赖于作者的经济权利,即使在该权利转让之后,作者有权主张作品作者的身份和反对与作品有关的、可损害其尊严或名誉的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更动,或其他损毁行为。

(2) 根据前款赋予作者的权利,在他去世后至少保留到经济权利终止,并由主张保护所在国家的法律授权的人或机构行使。但是,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文本时法律未规定在作者去世后保护前款陈述的所有权利的国家,可以规定这些权利中的一些在他去世后不再保留。

(3) 保障本条赋予的权利的救济手段,由主张保护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制。

第 7 条

[保护期]

(1) 本公约给予的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后五十年。

(2) 但是，对于电影作品，联盟国家可以规定，保护期在作品经作者同意向公众提供后五十年终止，或者，自作品制作起五十年内无此事件发生的，在制作后五十年终止。

(3) 对于匿名作品或假名作品，本公约给予的保护期在作品合法向公众提供后五十年终止。但是，作者采用的假名于其身份没有疑问的，保护期为第(1)款规定的。匿名作品或假名作品的作者在上述时段中披露身份的，适用的保护期为第(1)款规定的。不得要求联盟国家保护有理由推定作者已去世五十年的匿名或假名作品。

(4) 摄影作品和作为艺术作品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由联盟国家的法律确定；但是，此期限至少持续到自此一作品制作起一个二十五年的时段结束。

(5) 作者去世后的保护期和第(2)款、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期限，从那几款中提到的去世或事件之日开始，但此种期限应始终被视为于去世或此种事件翌年的一月一日开始。

(6) 联盟国家可以给予超出前述各款规定的保护期。

(7) 受本公约罗马文本约束的联盟国家，在本文本签署时有效的国内法律中规定短于前述各款规定的保护期的，有权在批准或加入本文本时保留此种期限。

(8) 无论如何，期限由主张保护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制；但是，除非该国法律另有规定，期限不超过作品起源国确定的。

第 7 条之二

[合作作品的保护期]

前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合作作品，条件是自作者去世起算的期限自最后在世的作者去世起算。

第 8 条

[翻译权]

受本公约保护的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在对原作所享权利的整个保护期中，享有翻译和授权翻译其作品的专有权利。

第9条

[复制权]

(1) 受本公约保护的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复制这些作品的专有权利。

(2) 联盟国家的法律可以允许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复制此种作品，只要此种复制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并且不过度损害作者的合法利益。

(3) 为本公约的目的，任何录音或录像被视为复制。

第10条

[对作品的某些自由使用]

(1) 可以允许引用已经合法向公众提供的作品，只要引用符合正当惯例，并且不超出与目的相符的程度，包括以新闻提要的形式引用报纸文章和期刊。

(2) 联盟国家的法律和它们之间现有或将要达成的专门协议，可以允许在与目的相符的程度上为了教学在出版物、广播节目或录音或录像中以说明的方式使用文学或艺术作品，条件是此种使用符合正当惯例。

(3) 如果根据前述各款使用作品，应提及出处和出现在出处上的作者姓名。

第10条之二

[可以另有对作品的自由使用]

(1) 联盟国家的法律可以允许报刊转载、广播或以有线方式向公众传播报纸或期刊上发表的关于当前经济、政治或宗教题目的文章或广播中具有同样性质的作品，如果其转载、广播或此种传播未被明确保留。尽管如此，必须始终清楚指明出处；违反此项义务的法律后果，由主张保护所在国家的法律确定。

(2) 联盟国家的法律还可以确定，在什么条件下，为通过摄影、摄制电影、广播或有线方式向公众传播的手段报导当前事件的目的，可以在与提供消息的目的相符的程度上复制和向公众展示在事件过程中看到或听到的文学或艺术作品。

第11条

[戏剧和音乐作品中的某些权利]

(1) 戏剧、音乐剧和音乐作品的作者享有授权以下的专有权利：

(i) 公开表演其作品，包括任何手段或方法的公开表演；

(ii) 将其作品的表演向公众进行任何传播。

(2) 戏剧作品或音乐剧作品的作者，在对原作所享权利的整个期限中，对其翻译本享有同样的权利。

第 11 条之二

[广播和有关的权利]

(1) 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授权以下的专有权利：

(i) 广播其作品，或以任何其他无线发送信号、声音或图像的手段向公众传播其作品；

(ii) 以有线方式或转播将作品的广播向公众进行任何传播，如果此种传播由原广播组织以外的组织进行；

(iii) 为公共传播通过扩音器或任何其他类似工具以信号、声音或图像传送作品的广播。

(2) 行使前款中提到的权利的条件，由联盟国家的法律确定，但这些条件仅在规定它们的国家适用。它们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损害作者的精神权利，也不得损害其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没有协议的，报酬由主管当局确定。

(3) 如无任何相反规定，根据本条第(1)款给予的许可，不意味着允许以录音或录像工具录制作品的广播。但是，联盟国家的法律可以为广播组织利用自己的设施和为自己播放之用进行临时录制订立法规。由于这些录制品的特殊文献性质，法律可以准许将其保存在官方档案中。

第 11 条之三

[文学作品中的某些权利]

(1) 文学作品的作者享有授权以下的专有权利：

(i) 其作品的公开朗诵，包括以任何手段或方法的公开朗诵；

(ii) 将其作品的朗诵向公众进行任何传播。

(2) 文学作品的作者，在对原作所享权利的整个期限中，对其翻译本享有同样的权利。

第 12 条

[改编、编配和其他改动的权利]

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授权对其作品进行改编、编配和其他改动的专有

权利。

第 13 条

[可以限制音乐作品和任何有关语词的录制权]

(1) 音乐作品的作者和已授权与音乐作品一同录制的任何歌词的作者, 有授权对音乐作品连同如有的歌词进行录音的专有权利, 联盟各国可以为自己对此权利规定保留和条件; 但所有保留和条件仅在有此规定的国家适用, 并且任何情况下不得损害作者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 没有协议的, 报酬由主管当局确定。

(2) 根据 1928 年 6 月 2 日在罗马和 1948 年 6 月 26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公约的第 13 条第 (3) 款在一个联盟国家制作的音乐作品的录音, 可以在该国不经音乐作品的作者许可进行复制, 直至该国开始受本文本约束后两年之日。

(3) 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制作的录音制品, 未经有关方许可进口到视其为侵权录音制品的国家, 应受到扣押。

第 14 条

[电影和有关的权利]

(1) 文学或艺术作品的作者享有授权以下的专有权利:

(i) 对这些作品进行电影改编和复制, 以及发行如此改编或复制的作品;

(ii) 公开上演和以有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如此改编的作品。

(2) 将由文学或艺术作品派生的电影作品改编成任何其他艺术形式, 仍以原作者的授权为条件, 电影作品作者的授权不受影响。

(3) 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不适用。

第 14 条之二

[有关电影作品的特别条款]

(1) 电影作品作为原创作品保护, 任何可能已被改编或复制的作品的版权不受损害。电影作品版权的所有者享有与原作者相同的权利, 包括前条提到的权利。

(2) (a) 电影作品版权的归属, 由主张保护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

(b) 但是, 在通过法律将为制作电影作品做出贡献的作者包括在版权所有者当中的联盟国家, 这些作者如果已经承诺做出此种贡献, 在没有任何相反或特别规定的情况下, 不可以反对对该作品进行复制、发行、公开上演、以有线方式向